

110 年度「推動區域中小企業法制創新與策略協進計畫」

預告說明(案號：A31101603)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協助中小企業跟上產業快速變遷步伐，並借鑑國際創新升級轉型時所面臨之類似情境與因應策略，擬訂並推行因地制宜之發展措施，擬藉由法規遵循診斷服務，降低創新之法律風險，期有助於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應用結合，另同步連結在地產官學資源，提供區域中小企業量身訂作的升級轉型建議方針，以達升級轉型之目標。

二、主要工作項目說明

- (一) 優化區域創新法制環境：借鏡國際創新應用法規制度，並建立我國產業創新諮詢與法規協作機制，提供區域中小企業法規面、創新面諮詢服務，降低創新面臨的法律風險。
- (二) 連結國際創新政策作法：探詢國際間區域創新實例，研析並收斂國內外創新應用代表案例與產業創新發展趨勢。
- (三) 建構區域創新友善環境：提供區域創新策略建議，促成國際區域創新政策或相關措施於我國地方落實推動。

三、政府經費預算規劃

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，總採購金額 150,000 千元，110 年度為第一年，預算金額為 31,593 千元。